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项目名称：耳研所改革与发展实验用试剂耗材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0733-25113190

标包编号：第 6 包

致：柏奥易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上述项目经评标委员会专家评审、比较，评定由贵单位中标，具体内容详见下表：

产品名称	数量	中标金额（单位：元）
实验用试剂及耗材	一批	¥282,000.00

请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签署后请及时将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邮箱，以便于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



北京市耳鼻咽喉科研究所(北京市耳鼻咽喉头颈外科研究中心) 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耳鼻咽喉科研究所(北京市耳鼻咽喉头颈外科研究中心)

乙方：柏奥易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9号学府大厦4022

邮编：100089

联系人：于舰

联系电话：15810163869

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利益，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签定本合同。

一、产品明细：

货币种类：人民币（元）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生产厂商	数量	单价	总价
Ly6c Mouse Monoclonal	500ul	EASYBIO	中国	柏奥易杰	4	3500	14000
Alexa Fluor 488标记亲和纯	2mg	EASYBIO	中国	柏奥易杰	5	2250	11250
TDT系统测试电极	4块胶	EASYBIO	中国	柏奥易杰	1	5000	5000
一次性动物实验耳塞	500个\包	EASYBIO	中国	柏奥易杰	25	200	5000
RNA later保存液	100ml	EASYBIO	中国	柏奥易杰	10	1200	12000
去RNA降解酶喷雾	450ML	EASYBIO	中国	柏奥易杰	6	1000	6000
胰酶(含酚红)	100ML	EASYBIO	中国	柏奥易杰	5	400	2000
冻存管(1.2mL)	1000支/包	EASYBIO	中国	柏奥易杰	10	200	2000
EP管(1.2mL)	1000支/包	EASYBIO	中国	柏奥易杰	5	200	1000
眼科显微解剖刀	11cm	EASYBIO	中国	柏奥易杰	10	1000	10000
显微镊	14cm	EASYBIO	中国	柏奥易杰	5	1000	5000
脑电用电极线	20根/套	EASYBIO	中国	柏奥易杰	30	630	18900
FBS胎牛血清	500ml	EASYBIO	中国	柏奥易杰	6	5400	32400
Trizol裂解液(200mL)	200ml	EASYBIO	中国	柏奥易杰	2	1975	3950
15ml离心管	1000支/箱	EASYBIO	中国	柏奥易杰	5	400	2000
50ml离心管	1000支/箱	EASYBIO	中国	柏奥易杰	6	500	3000
抗α-tubulin单克隆抗体	1ml	EASYBIO	中国	柏奥易杰	3	3100	9300
FLAG单克隆抗体	1ml	EASYBIO	中国	柏奥易杰	1	6000	6000
0.1ml 96孔qPCR板	10块/盒	EASYBIO	中国	柏奥易杰	20	120	2400
高灵敏度SYBR 荧光染料法	1ml×25	Novoprotein	中国	近岸蛋白	20	2000	40000
一步法cDNA合成试剂盒(含	100次(20ul	Novoprotein	中国	近岸蛋白	40	562.5	22500
重组人Noggin 蛋白	1mg	Novoprotein	中国	近岸蛋白	2	10700	21400
重组人源血管内皮生长因子	1mg	Novoprotein	中国	近岸蛋白	1	19000	19000
重组人Wnt3a蛋白	1mg	Novoprotein	中国	近岸蛋白	1	12800	12800
重组人IL-8蛋白	1mg	Novoprotein	中国	近岸蛋白	2	3500	7000
重组人IL-10蛋白	1mg	Novoprotein	中国	近岸蛋白	1	3100	3100

王媛



96孔细胞培养板	50块	EASYBIO	中国	柏奥易杰	10	500	5000
成交总价（大写）：贰拾捌万贰仟元整				总计（小写）：282000.00			
产品配置清单（含分项报价）：见附件							

注：医疗器械的产品名称、型号、产地、生产厂商应与注册证中注册名相同；属于法定商检的需进行商检。属于计量器具的需提交计量产品生产许可证或计量型式批准证书，乙方提供的产品应能保证计量合格，进口计量器具乙方应负责第一次送检并承担初次计量检测费用同时提供计量检定证书。

二、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以下文件：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及产品注册登记表》、代理授权书、营业执照。

三、资料及培训：

甲方所购产品到货安装时，乙方必须向甲方免费提供中文说明书、使用手册及维修手册，并对甲方的使用者及管理者提供全面的技术培训。

四、交货要求：

1、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在运抵前3天通知甲方，甲方联系人：黄婉怡 联系电话 15219576602

2、乙方交付的货物必须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采用厂家原装包装。

3、合同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

五、验收标准：

设备稳定运行后，甲乙双方共同现场验收。属于法定商检的，乙方需提供《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

六、售后服务：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有效期均应在合理最长有效期内。对在有效期内正常使用条件下所发生的一切质量问题均由乙方无偿更换，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售后电话为（座机）010-62347973（手机）15810163869 联系人姓名于舰。

产品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后，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的1个小时内予以答复，技术服务人员24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提供同品牌同型号产品进行替换。

七、付款方式：（按第1项执行）

1、验收合格后付全款。

2、验收合格后付全款的95%。余下部分为产品质保金，壹年后如无质量问题付余款。

3、合同生效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的50%银行保函作为预付款保证金担保，甲方收到银行保函并经甲方确认后，需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0%货款，合同期内双方按照合同和银行保函约定执行。如果乙方在银行保函失效日之前未能交货时，必须办理银行保函延期手续，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货到验收合格（设备类，指设备运行平稳）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的5%银行保函作为质量保证金担保（效期至少一年），合同期内双方按照合同和银行保函约定执行。

八、违约责任：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产地及制造厂家、质量、交货期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或要求更换，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此外，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金额2 %的违约金。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双方根据本合同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任何一方均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取法律程序解决争端。争议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其它约定事项：

1、甲乙双方不得收、送各类形式的商业回扣或贿赂，采购过程中如有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一经核实双方均可追究对方的法律责任。双方合同签订后，未经双方同意不得撤消合同。如产品包含耗材供方未告知需方，产品使用过程中的全部耗材由供方无偿提供。

2、采购合同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每份盖骑缝章），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盖章）：北京耳鼻咽喉科研究所
(北京市耳鼻咽喉头颈外科研究中心)

代表人：

日期：

2025.11.18



乙方（盖章）：柏奥易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同发票）：工商银行东升路支行
开户行账号（同发票）：0200006209200263172

代表人：

日期：

2025.11.18



采购取消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北京市耳鼻咽喉科研究所(北京市耳鼻咽喉头颈外科研究中心)

乙方：柏奥易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于舰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北京市耳鼻咽喉科研究所
(北京市耳鼻咽喉头颈外科研究中心)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名]

日期：2025.11.18

乙方（盖章）：柏奥易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名]

日期：2025.11.18

采购部

